

## 【附錄八】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

### 110 學年度專科護理師碩士公費生試辦計畫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 招生甄試委員會存查聯

姓名		電話	
身分證號碼 (居留證號碼)		准考證號碼	
本人獲錄取_____大學_____系所 組， 因故放棄入學資格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110 學年度專科護理師碩士公費生試辦計畫招生甄試委員會			
錄取生 簽名或蓋章			
本試辦計畫招生 甄試委員會蓋章		放棄日期 (由考生填寫)	110 年 月 日

### 110 學年度專科護理師碩士公費生試辦計畫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 錄取生存查聯

姓名		電話	
身分證號碼 (居留證號碼)		准考證號碼	
本人獲錄取_____大學_____系所 組， 因故放棄入學資格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110 學年度專科護理師碩士公費生試辦計畫招生甄試委員會			
錄取生 簽名或蓋章			
本試辦計畫招生 甄試委員會蓋章		放棄日期 (由考生填寫)	110 年 月 日

※注意事項：

1. 正取生或已獲遞補之備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，應由本人親自填妥本聲明書並簽名或蓋章後，於 110 年 6 月 10 日(四)前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，以掛號郵寄至招生甄試委員會收)。
2. 招生甄試委員會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撕下由招生甄試委員會存查，第二聯以限時掛號寄回錄取生存查。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錄取生慎重考慮。